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0

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17 号

之答复

瑞华专函字[2017] 480300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收到贵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键桥通讯及时将问询函转发了给本所，本所以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部分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6、年报显示，你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账龄在 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20%。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历史坏账及关联方经营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的坏账计提方式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含）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2 年	2%
2-3 年	10%
3 年及以上	20%

2、公司结合同行业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统计的坏帐计提情况为：

1 年以内计提比率为 0%-5%，1-2 年计提比率为 2%-10%，2-3 年计提比率为 5%-20%，3-4 年计提比率为 10%-30%，4-5 年计提比率为 10%-50%，5 年以上计提比率为 50%-100%。由于同行业的业务性质与本公司不完全一致，相关数据仅作参考。具体举例参考如下：

账龄	同行业其他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烽火通信	国电南瑞	东软集团
1 年以内（含 1 年）	1%	5%	1%
1-2 年	3%	10%	2%
2-3 年	5%	20%	5%
3-4 年	20%	30%	10%
4-5 年	50%	50%	1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是根据公司的业务特征和客户性质制定的。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和交通工程系统集成，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国企，从事轨道交通、智能交通、高速公路业务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优良的资质，信用评级相对较高。从近几年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尚未发生因客户的财务状况而产生实质性的坏账损失，依据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办法和实际收款情况，公司主要业务的应收账款大多在 2-3 年内收回。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 53,768.58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8,957.53 万元，占比 53.86%，1-2 年的应收账款 11,319.53 万元，占比 21.05%，2-3 年的应收账款 2,256.21 万元，占比 4.20%，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1,235.30 万元，占比为 20.90%。

公司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坚持一贯原则而一直未改变，其符合公司的本身业务性质特征，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通过对应收款项实施检查、分析、函证及对坏账准备进行测试等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基本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充分的、与公司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存在往来款 5,497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存在往来款 5,478 万元。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款项的年度发生额、具体形成原因，并核实其中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5,497 万元，主要包括 2016 年度母公司的 908.43 万元（其中房产处置尾款 309 万元，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599.43 万元），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款 430.69 万元，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营运资金借款及批筹费、筹建费共 3,605 万元。

2、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主要包括2016年度母公司的应付工程合同款133.44万；前期所转让应收账款在本期回款尚未支付436.02万元；以及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3,841.31万元应付工程合同款；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350万元（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筹）初始运营资金借款人支付的批筹费，由大连先锋开设普通对公账户为筹备专用账户），湖南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款187.5万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通过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后，我们认为：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四节-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的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原子公司代垫税款，2016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为42.52万元，2016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42.52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子公司的处置情况、上述款项的具体形成原因、还款协定、利息情况及已履行的审议和披露情况等；出售原子公司后，上述款项系为你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请说明出售协议中对上述款项的处置约定、披露情况及目前进展情况。同时，请说明将上述款项认定为经营性占用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键桥菁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英科技”）100%股权转让给深圳键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资产管理”）。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3-057号《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键桥菁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菁英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24,047.07万元，评估值29,852.84万元，评估增值5,805.77万元，增值率24.14%。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852.84万元。

2、转让协议及相关重要条款

双方于本年12月份签订《关于深圳键桥菁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1）键桥资产管理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键桥通讯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2）键桥资产管理应在2017年6月30日前，向键桥通讯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4,852.8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经键桥通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键桥菁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协议正式生效。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15,000.00万元，菁英科技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菁英科技股权，协议剩余股权转让款14,852.84万元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给公司。

3、经营性资金占用合理性陈述

上述42.52万元系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所衍生出来的税费款，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整不可分割一部分，应在股权过户时缴纳支付，依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定义，此笔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该笔款项已于2017年4月25日收回。

综上所述，此笔 42.52 万往来款项与 14,852.84 万股权转让款同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依据充分，合理。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垫付的税款42.52万元的形成原因进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将其认定为经营性占用是合理的，符合贵所关于资金占用的性质的有关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